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察工作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5171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51715-XM001

2.项目名称: 2026年海淀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察工作保障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205.557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05.5574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海淀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察工作保障项目	205.5574	1	根据海淀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 采购人需28名协管人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合同)。

5.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无需提供, 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6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1月20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 (8) 《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 ;
-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

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10-8257151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2号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825775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A2684号

联系方式：13601128522、18600614805、13718665897

3. 项目联系人：张澳涵、付婉莹、郭恺、孙萌

联系方式：18510491828、186006148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6 1724 1484 1942">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01</td> <td>2026年海淀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察工作保障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海淀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察工作保障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海淀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察工作保障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 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行 号: 307100003019 账 号: 15268662230071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履约能力、服务团队、服务方案得分之和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不超过总金额的 _____ %</u> ; (3) 其他要求: <u>/</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u>17778113205</u> ; 电子邮箱: <u>zhongcaijingwei@163.com</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u> 繳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人一次性繳纳。</u> 繳費方式及收款账户: 电汇 收款人: 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行 号: 307100003019 账 号: 15268662230071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

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

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 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 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

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b>1</b>、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b>2</b>、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b>1-1</b>、<b>1-2</b>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b>3-2</b> 及<b>3-3</b> 项规定。</p> <p><b>3</b>、本表序号 <b>3-4</b>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b>4</b>、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b>5</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6</b>、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b>7</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p>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p> <p>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p>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作为评标依据。

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以履约能力、服务团队、服务方案得分之和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履约能力 (16分)	16	<p>自2020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对投标人承担的同类型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4分, 满分16分。</p> <p><b>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复印件;</li> <li>2. 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项目的合同不得分;</li> <li>3. 无法识别合同签署时间不得分。</li> </ol>
2	服务团队 (20分)	11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对拟派至本项目团队人员进行评审: 包括协管人员情况, 人员数量、结构及需求搭配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配备,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且人员配备合理, 职责分工明确, 专业性能胜任本工作且经验丰富: 11分;</li> <li>2.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配备, 且人员配备合理, 但职责分工不明确, 或经验和专业性稍有欠缺: 8分;</li> <li>3.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配备, 但未做细化说明, 人员配备不够合理, 职责分工不明确, 且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 4分;</li> <li>4. 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立团队配备或未提供的: 0分。</li> </ol>

				不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得0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3	服务方案 (54分)	项目 理解	6	<p>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根据本项目现场特点，有针对性的提供服务，分析重点和难点。</p> <p>1. 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完整详细、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提出符合项目执行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得6分；</p> <p>2. 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较完整、较透彻、理解认知度较高、较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提出符合项目执行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得3分；</p> <p>3. 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及给出解决方案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p>
4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配合协管工作方案：</p> <p>1. 提供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配合协助工作方案，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2. 提供了配合协助工作方案，但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3. 提供的配合协助工作方案施浅显概括，合理可行性需改进，部分响应了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得2分；</p> <p>4. 提供的配合协助工作方案不合理、可实施性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5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p> <p>1. 人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2. 人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方案合理可行，但有完善空间，能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3. 人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方案片面不深入，合理可行性需改进，仅可满足项目部分基本需求，得2分；</p> <p>4. 人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方案不合理、不具可行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6	协管人员管理工作方案	6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协管人员管理工作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协管人员管理方案,协管人员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而且提供了合理的采购人复核方案,得6分;</li> <li>2. 提供了简单的协管人员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li> <li>3. 提供了协管人员管理方案,但是内容空洞,与实际需要不相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li> </ol>
7	福利保障体系和措施	6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福利保障体系和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健全的福利保障体系和措施,对拟安排协管人员可控性强,可保证参与服务人员队容风纪符合项目要求,按照国家规定为协管人员提供全部的保险、保障、福利,得 6分;</li> <li>2. 有简单通用的保障体系和措施,对拟安排协管人员可控性较强,可基本保证参与协管人员队容风纪符合项目要求,按照国家规定为协管人员提供基本的保险、保障、福利,得 3分;</li> <li>3. 投标人的保障体系和措施有缺陷,或未提供的,得0分;</li> </ol>
8	安全防护及设施巡查方案	6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安全防护及设施巡查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科学、合理、实际,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6 分;</li> <li>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实际,考虑比较周全,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3 分;</li> <li>3.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服务需要,或未提供相的,得 0 分。</li> </ol>
9	应急处理方案	6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服务应急处理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协助工作的应急处理方案,对各类突发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li> <li>2. 提供协助工作的应急处理方案,但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对大部分突发事件有应急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li> <li>3. 提供协助工作的应急处理方案浅显概括,合理可行性需改进,可解决部分突发事件,得2分;</li> <li>4. 提供协助工作的应急处理方案不合理、不具可行性,无法有效的解决出现的突发事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li> </ol>

10	交通保障措施	6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为本项目制定交通保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有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交通保障措施, 可保证车况良好,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li> <li>2. 有简单通用的保障措施,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3分;</li> <li>3. 保障措施有缺陷或无法保证车辆状态, 或未提供的, 得0分;</li> </ol>
11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为本项目制定保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保密措施, 保密措施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6分;</li> <li>2. 保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3分;</li> <li>3. 保密措施不完整、合理性差, 或未提供, 得0分。</li> </ol>
12	投标报价 (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b>说明:</b>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1715-XM001

2、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察工作保障项目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

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采购人履行完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价的50%；在乙方完成八个月服务期后且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履行完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30%；待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供应商通过采购人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采购人履行完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结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按照服务期内实际到岗协管人数和工作天数最终结算费用，不少于28人×工作日天数。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在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拨款的时间延后导致采购人逾期支付报酬的，供应商同意免除采购人承担因此引发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项目合同金额，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超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部分。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总体要求：

- 1、须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 2、须提供生态环境协管服务，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督。
- 3、须派驻28名工作人员完成采购人确认的工作目标和范围，做好生态环境协助工作。具体工作包括：
  - (1) 配合协助重大执法活动及协助完成突击性检查任务，确保完成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监察任务；
  - (2) 预防和制止治安事件的发生，避免威胁恐吓、暴力抗法行为的发生；
  - (3) 其他：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四、项目需求

#### (一) 协管人员标准：

1、本项目需要协管人员28人（需提供派驻人员名单及提供派驻人员相关证件及复印件）。其中含协管负责人2人（需参与具体协管工作）。供应商应自备交通用车，以保证28名协管人员出行需要，能够满足采购人随时启动的多个小组同时随行开展工作。

中标后，采购人将对拟派驻的协管人员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应及时按照采购方意见进行人员更换。供应商为派驻的协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应保证该28名工作人员相对固定，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协管人员年龄在20岁至45岁之间的中国籍公民，身高1.6米以上，五官端正、智力正常、身体健康、无色盲，无纹身等；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经历；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退役军人优先。

3、协管人员应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及相关协管人员知识，能够保障基本的文字书写，会基本的电脑操作，思路清晰，具备一定的语言

沟通能力；至少 14 名以上的协管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掌握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办公软件的操作。

4、按要求提供协管人员基础信息，每日做好考勤，需有项目管理人员签字。

## （二）、协管人员队容风纪的要求

协管人员要严格队容风纪，要遵守下列规定：

### 1、着装

(1)工作时间内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装统一着装。

(2)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服装不得混穿。

(3)协管人员着装要整洁；只能穿黑色鞋。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等。

(4)协管人员非因工外出，应着便服。

### 2、仪容仪表

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头发要整洁，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

不得染发、染指甲、刺青，不准戴首饰、不准戴有色眼镜。

### 3、行为举止

(1)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工作期间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等做不文明行为。

(4)不得收受相对人的任何财物等。

(5)自觉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

## （三）工作要求

1、根据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采购人需 28 名协管人员，协助开展生态环境相关辅助工作等。在辖区重点道路，协助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搬运设备、引导车辆行驶停放、辅助使用相关仪器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等；辅助对工作中涉及到资料进行统计整理等；辅助对工作中涉及的

系统进行值守巡视等；参与值班值守等相关工作；其他辅助性工作。具体岗位及工作由采购人统一调配及安排。

- 2、服务期限：12个月。
- 3、工作时间：根据实际点位工作情况，每个工作日，白班9:00-17:30、夜班17:30-次日7:00中的一个固定班次，具体时间及时长以各执法点位当日班次时间为准，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具体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 4、如遇空气重污染应急、特殊保障任务及周末、法定节假日或其他临时性工作要求等需要加班的，应保证人员随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工作。加班费、保险、伙食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不再额外支付。
- 5、如遇极端天气或采购人工作调整等，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停止开展工作的，供应商需进行补班，合同期内实际出勤天数不得少于工作日天数。
- 6、供应商为其派驻的协管人员提供伙食、住宿等所有必要的生活条件，并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协管人员所需制式服装28套、配备闪光肩灯28个、闪光手电28把、执法记录仪14个、用于存储记录仪语音及视频资料电脑1台、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装备等，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 7、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0分钟内抵达采购人指定的集合地点，如因工作需要调整集合地点，供应商需及时进行调整，并保证按时安全抵达。供应商自行解决28名协管人员的交通问题，并能够满足采购人随时启动的多个小组同时随行开展工作。
- 8、供应商需与被派驻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派驻的协管人员缴纳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派驻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福利，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协管人员所需的制式服装、装备、安全防护物资等。保障所选派的人员经过正规培训，无违法犯罪记录。
- 9、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采购人检查验收，如需检查验收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保密要求

- 1、采购人必须严格遵守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采购人应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 2、采购人交给供应商的关于本项目中涉及到的数据、技术要求、资料等，供应商及供应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供应商其他项目。
- 3、供应商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本项目中涉及的数据、资材等涉密信息；严禁将本项目数据、资材透露给无关人员，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 4、无论供应商今后完成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察工作保障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该项目的数据、资材等涉密信息。
- 6、如发生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泄露，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积极协助采购人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7、供应商如未能遵守保密要求，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采购人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拒付合同中应支付金额；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 2026 年海淀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察

### 工作保障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海淀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察工作保障项目

委 托 人： \_\_\_\_\_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海淀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察工作保障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生态环境相关辅助等服务，乙方派驻 28 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协管人员”）对甲方确认的工作目标、范围做好协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协管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职责范围等，由甲方进行安排，乙方负责对协管人员进行相应培训，经确认符合工作职责要求方可派驻，乙方需服从甲方具体要求，并履行对协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的职责。

## 二、派驻人员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具有符合工作要求的专业素质及心理素质、受过相关专业训练、能够应对现场突发情况的协管人员 28 名（其中含协管负责人 2 人，需参与具体协管工作），具备相关从业资质，乙方应保证该 28 名协管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乙方需对指派的协管人员进行必要的符合相关工作需要的环保、安全、安保等工作技能岗前培训。

1、协管人员年龄在 20 岁至 45 岁之间的中国籍公民，身高 1.6 米以上，五官端正、智力正常、身体健康、无色盲，无纹身等；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经历；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退役军人优先。

2、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及相关协管人员知识，能够保障基本的文字书写，会基本的电脑操作，思路清晰，具备一定的语言沟通能力；至少 14 名以上的协管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掌握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办公软件的操作。

3、乙方满足甲方人员配备要求，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协管人员，在辖区重点道路，协助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搬运设备、引导车辆行驶停

放、辅助使用相关仪器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等；辅助对工作中涉及到资料进行统计整理等；辅助对工作中涉及的系统进行值守巡视等；参与值班值守等相关工作；其他辅助性工作。具体岗位及工作由甲方统一调配及安排。

4、乙方按要求提供协管人员基础信息，每日做好签到考勤，整体服务结束后，甲方进行验收。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需确保接到通知后所需人员 20 分钟内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因工作需要调整集合地点，乙方需及时进行调整，并保证按时安全抵达指定地点。

第六条 乙方为其派驻的协管人员提供食宿、服装、通勤及相应装备（服装 28 套、闪光肩灯 28 个、闪光手电各 28 把、执法记录仪 14 个、用于存储记录仪语音及视频资料电脑 1 台、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装备等）。

###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根据实际点位工作情况，每个工作日，白班 9:00-17:30、夜班 17:30-次日 7:00 中的一个固定班次，具体时间及时长以各执法点位当日班次时间为准，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具体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如遇空气重污染应急、特殊保障任务及周末、法定节假日或其他临时性工作要求等需要加班的，乙方应保证人员随时配合完成相应工作。加班费、保险、伙食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不再额外支付。

如遇极端天气或甲方工作调整等，甲方通知乙方停止开展工作的，乙方需进行补班，合同期内实际出勤天数不得少于工作日天数。

### 四、保密、交通、安全保障要求

##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乙方应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2、甲方交给乙方的关于本项目中涉及到的数据、技术要求、资料等，乙方及乙方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乙方其他项目。

3、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本项目中涉及的数据、资材等涉密信息；严禁将本项目数据、资材透露给无关人员，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4、无论乙方今后完成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察工作保障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该项目的数据、资材等涉密信息。

6、如发生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7、乙方如未能遵守保密要求，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拒付合同中应支付金额；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条 交通保障要求

乙方负责提供合理的交通保障措施，需满足 28 名协管人员高效的交通保障并能够达到随行开展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完成（能够满足甲方随时启动的多个小组同时随行开展工作）。协管人员工作中所使用、乘坐的车辆由乙方提供，并承担所提供车辆的维修、保险、加油等所有费用，安全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安全保障要求

乙方全权负责所派驻的所有人员、车辆和设备等的安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问题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该项目中的任何安全赔偿及其他任何责任。

## 五、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 甲方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合同总金额共计\_\_\_\_元人民币（即大写：人民币\_\_\_\_元）。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单独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

1、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履行完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价的 50%，共计 \_\_\_\_元人民币（即大写：人民币\_\_\_\_元）；在乙方完成八个月服务期后且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履行完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30%，共计 \_\_\_\_元人民币（即大写：人民币\_\_\_\_元）；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乙方通过甲方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甲方履行完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结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按照服务期内实际到岗协管人数和工作天数最终结算费用，不少于 28 人×工作日天数。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拨款的时间延后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报酬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无论何种原因，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项目合同金额，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超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部分。

5、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乙方协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更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乙方派驻的协管人员。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乙方协管人员的工作。对乙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协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协管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重新更换符合条件的协管人员：

- 1、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不符合甲方要求；
-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
-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任务管理；
-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5、派驻期未满，被派驻协管人员擅自离岗等。
- 6、其他违法违纪违规情况。

乙方连续3次或累计5次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要做到派驻的协管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服装统一着装，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服装不得混穿；着装整洁，需穿黑色鞋；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执行，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玩手机、闲聊等做不文明、不规范的行为；不得收受相对人的任何财物等，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协管人员非工作时间应着便服。不能

借甲方名义从事任何与合同委托内容无关的工作。如果乙方违反约定或第三方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需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被派驻的协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另外，乙方为派驻人员每人每年意外伤害保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乙方需保证所派驻协管人员经过培训，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十八条 乙方派驻的所有协管人员的薪资、报酬、加班费、奖金、保障、社会保险、福利等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单独向乙方派驻的所有协管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其派驻协管人员的伙食、住宿等所有必要的生活条件，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协管人员所需的服装、闪光肩灯、闪光手电以及其他安全防护物资等，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中。

第二十条 乙方需保证派驻的所有协管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后再对人员进行更换。乙方需提供派驻人员名单及提供派驻人员相关证件及复印件给甲方。

第二十一条 派驻协管人员的工伤、生育等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第二十二条 乙方辞退更换派遣协管人员应提前一周向甲方更新人员名单、人员证件复印件，乙方更换人员要提前 3 日告知甲方，如不告知视为缺岗；乙方派驻的协管人员如休年假、事假、病假等情况，由乙方及时将人员补齐，保证 28 名协管人员在岗。

第二十三条 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派驻人员的情况，乙方要积极配合；乙方不能擅自安排协管人员办理甲方要求的工作以外的事情，不允许与其他单位混用人员，乙方应做好协管人员的管理工作，教育协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协管人员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协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纠纷、债务及人员的伤害和安全、法律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协管人员在服务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加强对协管人员的管理教育，要求全体协管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必须做到廉洁自律，教育协管人员不做任何违法乱纪的事情，出现的一切问题、责任、后果等均由乙方及当事人全部承担，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及时进行处理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招聘协管人员时，因没有对所招聘人员进行严格审查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二十六条 工伤事故处理

1、乙方应加强对协管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突发意外、人身伤害、交通或非交通事故、意外伤亡等各类情况，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乙方工作人员仅可向甲方之外的其他人索赔）。乙方负责办理各项保险等理赔事宜，除各项保险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2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发现任何服务问题，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超过保证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资料等，乙方需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

第二十八条 协管人员及其家属主张任何权利的不得向甲方提出，如协管人员或其家属向甲方交涉或主张权利的，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纠纷处理费用，由乙方予以赔偿。由于乙方派驻的协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

任。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承担的赔偿责任、罚款、税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的，甲方应提前 1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的“终止服务通知”，乙方应当按照该通知的要求终止工作。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前已完成的工作及已投入的工作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乙方未开展的工作部分，甲方将不再支付费用，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如乙方未按双方约定履行合同，则按次扣除合同款的 5%，乙方违约达到 3 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40%承担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60%承担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因收受相对人或第三方的好处或被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

务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工作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如因乙方或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且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三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第四十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经甲方要求未在约定时间内予以完成或调换，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的；
- 2、因乙方或乙方安排的相关人员的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3、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各方未有续签合同之意向，本合同自然终止。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第四十二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送达

第四十三条 乙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及文件送达地址（包含行政和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为：

乙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收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上述约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乙方就本项目指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就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法律文书，均应向该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送；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一方没有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其无法及时接收相关文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送达的日期：

- (1) 以电子邮件、微信发出的，进入对方指定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 (2)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形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4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它

第四十四条 如需延续，在乙方当期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双方可按经甲方确认的同等或类似服务内容、质量以及价格等条件续签合同，但须依据财政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投标文件或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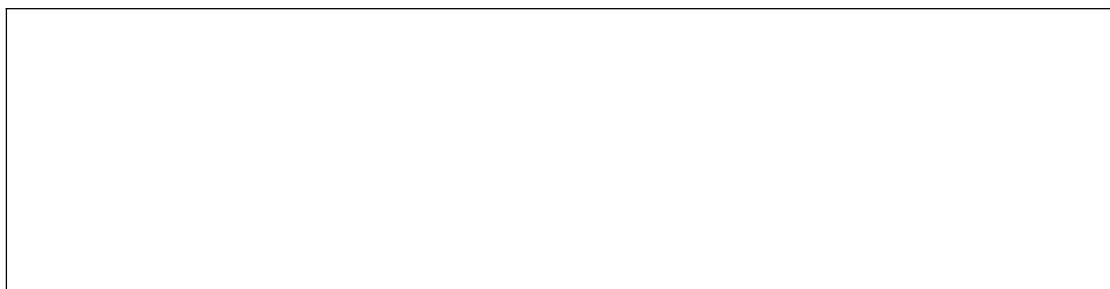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仹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